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60449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zhb@hxcpa.com.cn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25)第 0094 号

目录:

-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正文
- 2、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25）第 0094 号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

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等有关规定，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曾用名“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30 号文《关于核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 3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47 号文《关于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 3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3 号文《关于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现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30 号文《关于核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48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039.53 万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440.47 万元，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80005 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30,440.47 万元，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30,525.96 万元，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81.68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30,607.64 万元。此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372.67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0.40 万元，由于该次募投项目已结项，剩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05.1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转入本公司银行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 22364901040013145 内。

（二）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47 号文《关于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8,181,814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999.9954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77.19 万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822.81 万元，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2021）第 0050 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40,822.81 万元，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40,845.87 万元，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5.19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40,861.0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65.92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0.1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 27.57 万元。

（三）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3 号文《关于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数量 1,000.00 万张，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1,223.0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776.91 万元，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2022）第 0032 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98,776.91 万元，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91,395.24 万元，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6,864.12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98,259.3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739.69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0.0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 1,257.1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本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7年12月12日，本公司会同本次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签署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原计划投入“50万张/年汽车革自动化清洁生产线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21,707.59万元，用于支付收购巨星农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现金对价和投资建设“平塘县优质生猪产业化建设项目-巨星甲茶父母代种猪场”，其中，平塘县优质生猪产业化建设项目-巨星甲茶父母代种猪场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平塘巨星农牧有限公司。2020年10月2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平塘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	22364901040014705	0.00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	020000084853	0.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5101010120010010374	0.00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	020000397891	0.00
合计		0.00

注：上述账户均已注销。其中，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02000008485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02000039789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24年9月23日完成注销手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2236490104001470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24年9月24日完成注销手续、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510101012001001037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24年10月16日完成注销手续。

（二）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1 年 7 月 9 日，本公司会同本次保荐机构华西证券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区支行签署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区支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德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区支行	020000415552	275,666.83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区支行	020000432508	0.00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20000432748	0.00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德昌支行	08010304000006577	0.00
合计		275,666.83

注：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区支行 02000043250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完成注销手续；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德昌支行 0801030400000657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完成注销手续。

（三）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2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会同本次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德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区支行	020000469054	806,764.78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德昌支行	08010304000007273	11,765,048.29
合计		12,571,813.0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已将 2018 年 9 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已将 2019 年 7 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已将 2020 年 3 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1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已将 2020 年 3 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9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已将 2020 年 3 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 亿元闲置募集资

金全部归还。

2021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7,0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0日、10月18日、10月19日以及11月30日将2021年3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1,000.00万元、600.00万元、400.00万元以及5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已将2021年3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4,5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2年3月22日，本公司已将2021年3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

2022年3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3日、5月30日、7月29日、10月20日将2022年3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1,000.00万元、1,000.00万元、1,000.00万元、1,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2年10月20日，本公司已将2022年3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

2023年及2024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二)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二：《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19,300.76万元，其中，置换古蔺巨星石宝种猪场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2,431.67万元、置换古蔺巨星皇华种猪场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2,949.79万元以及置换德昌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13,919.30万元，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7月27日出具的川华信专（2021）第0561号专项报告进行鉴证。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三）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三：《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德昌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27,170.90 万元，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川华信专（2022）第 0612 号专项报告进行鉴证。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原计划投入“50 万张/年汽车革自动化清洁生产线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 21,707.59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现金对价和投资建设“平塘县优质生猪产业化建设项目-巨星甲茶父母代种猪场”。详见附表四：《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

（二）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

（三）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未经合规程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用于财务性投资等使用及管理违规情形。

附表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三：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四：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董事会十一日



附表一：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募集资金净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440.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1.3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607.6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0万张/年汽车革自动化清洁生产线项目	变更为下列两个项目	1,122.76	0.00	1,441.73	318.97（注1）	128.41	—	—	—	否	
	支付收购巨星农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现金对价	11,750.00	0.00	11,750.00	0.00	100.00	—	—	是注3	否	
	平塘县优质生猪产业化建设项目-巨星甲茶父母代种猪场	9,957.59	81.68	9,805.79	-151.80（注2）	98.48	2021年12月	3,017.16注4	是（2024年度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7,610.12	0.00	7,610.12	0.00	100.00	—	—	—	否	
合计		30,440.47	81.68	30,607.64	167.17	—	—	3,017.1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历年补流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一）、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8年3月，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7,610.1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本期末，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结余0.00万元，由于该次募投项目已结项，剩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205.10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18.97 万元系银行利息收入，该部分资金已投入对应的“50 万张/年汽车革自动化清洁生产线项目”。

注 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151.80 万元主要系还未支付完已发生的工程款。

注 3：根据 2020 年 6 月本公司（甲方）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之一》，乙方对标的公司在补偿期限实现的净利润数进行承诺：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限（2020 年至 2022 年）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以下称“承诺净利润数”）合计为 57,700 万元，其中，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15,800 万元、在 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15,900 万元、在 2022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26,000 万元。截至各期末，2020 年度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 58,894.90 万元，占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372.75%；2021 年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 40,454.93 万元，占 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254.43%；2022 年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 35,845.64 万元，占 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137.87%。

注 4：2024 年度受猪价上涨的影响，“平塘县优质生猪产业化建设项目-巨星甲荼父母代种猪场”项目效益转好，实现盈利 3,017.16 万元，达到年承诺效益 2,613.55 万元。

附表二: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0,822.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9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否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861.0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注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古蔺巨星皇华种猪场项目	无	12,000.00	6,000.00	6,000.00	0.00	6,002.89	2.89 (注2)	100.05	2021年12月	3,096.95 (注5)	注5	否
古蔺巨星石宝种猪场项目	无	18,000.00	10,000.00	10,000.00	15.19	10,004.36	4.36 (注3)	100.04	2023年6月	4,996.26 (注6)	是 (2024年度是)	否
德昌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无	173,000.00	24,822.81	24,822.81	0.00	24,853.81	31.00 (注4)	100.12	2023年12月	-9,356.80 (注7)	否	否
宜宾巨星屏边种猪场项目	无	44,000.00	0.00	0.00	0.00							否
平塘巨星更打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无	15,000.00	0.00	0.00	0.00							否
雅安巨星三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无	18,000.00	0.00	0.00	0.00							否
合计		280,000.00	40,822.81	40,822.81	15.19	40,861.06	38.25			-1,263.5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本期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19,300.76万元。详见本报告“三、（二）、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本期末，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结余27.57万元，尚未投入到募投项目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基于实际募集资金数额，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以及资金使用效率考虑，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40,822.81 万元。

注 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2.89 万元系银行利息收入，该部分资金已投入对应的“古蔺巨星皇华种猪场项目”。

注 3：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4.36 万元系银行利息收入，该部分资金已投入对应的“古蔺巨星石宝种猪场项目”。

注 4：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1.00 万元系银行利息收入，该部分资金已投入对应的“德昌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注 5：2024 年度，随着产能的爬坡及公司种猪平均繁育能力的提升，“古蔺巨星皇华种猪场”募投项目产能利用率逐年提升，至 2024 年度，基本达到满产，同时受猪价上涨的影响，“古蔺巨星皇华种猪场”项目效益转好，实现盈利 3,096.95 万元，该项目初始预测时的年承诺效益为 4,188.81 万元，因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影响，实际建成后产能为 13.5 万头，根据实际产能测算的预计年均净利润为 2,660.13 万元，2024 年“古蔺巨星皇华种猪场”项目已达到根据实际产能测算的预计效益。

注 6：2024 年度受猪价上涨的影响，“古蔺巨星石宝种猪场”项目效益转好，实现盈利 4,996.26 万元，达到年承诺效益 4,355.10 万元。

注 7：“德昌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转固，2024 年 4 月开始关猪，2024 年度亏损 9,356.80 万元，主要系由于后备母猪从产仔到商品猪出栏销售需要一定时间周期，2024 年度尚未批量出栏，投产初期项目尚未达到满产状态。

附表三：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98,776.91	0.00	0.00	98,259.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德昌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无	74,877.19	74,877.19	74,877.19	6,864.12	74,359.64	-517.55（注1）	99.31
补充流动资金	无	23,899.72	23,899.72	23,899.72	0.00	23,899.72	0.00	100.00
合计		98,776.91	98,776.91	98,776.91	6,864.12	98,259.36	-517.55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本期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27,170.90万元。详见本报告“三、（三）、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年5月，公司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使用23,899.7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本期末，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257.18万元，尚未投入到募投项目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517.55万元，系还未支付完已发生的工程款。

注 2：“德昌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转固，2024 年 4 月开始关猪，2024 年度亏损 9,356.80 万元，主要系由于后备母猪从产仔到商品猪出栏销售需要一定时间周期，2024 年度尚未批量出栏，投产初期项目尚未达到满产状态。



附表四：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收购巨星农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现金对价	50万张/年汽车草自动化清洁生产项目	11,750.00	11,750.00	0.00	11,750.00	100.00	—	—	是	否
平塘县优质生猪产业化建设项目-巨星甲茶父母代种猪场	9,957.59	9,957.59	9,957.59	81.68	9,805.79	98.48	2021年12月	3,017.16	是 (2024年度是)	否
合计		21,707.59	21,707.59	81.68	21,555.79	—	—	3,017.16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变更原因：由于汽车整车制造行业的景气度尚未恢复，公司当前产能已能满足已有订单的需求，公司从经济效益考虑，现阶段继续实施原募投项目“50万张/年汽车草自动化清洁生产项目”不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不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已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巨星农牧有限公司100%股权，将国家大力支持生猪养殖业务融入公司，优化和改善公司原有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

决策程序：经公司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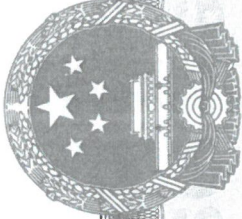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9月12日和2020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处对该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2022年度未达到年承诺效益，主要原因系备种猪引种时，生猪行情较好，引种成本较高；同时投产初期项目尚未达到满产状态，且达到满产需要一定时间周期。2023年度未达到年承诺效益，主要原因系受生猪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年度内生猪销售价格持续处于低位。2024年度已达年承诺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083391472Y



扫描经营主体信息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仟叁佰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委派代表:李武林)

主要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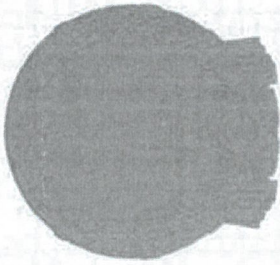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李武林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51010003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审批（2013）3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11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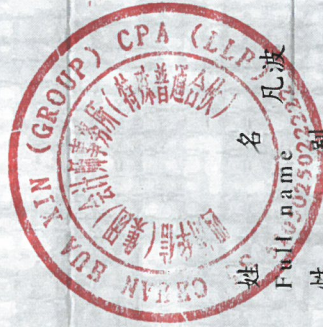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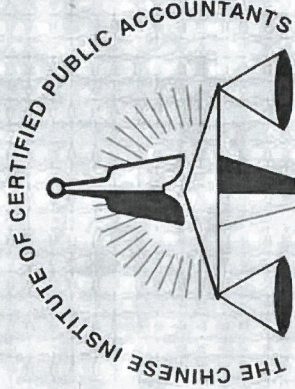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2年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凡波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6月10日
Date of birth 1987年6月10日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510802198706102619
Identity card No. 510802198706102619



凡波 510100033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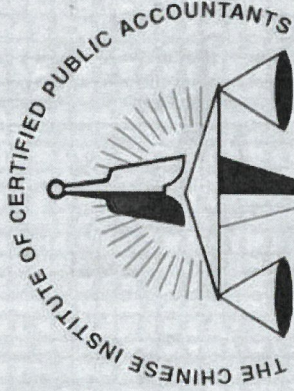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5101000331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Full name 柏庆
 性 Sex 女
 出生 Date of birth 1995年10月10日
 工作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分证 Identity card No. 511304199510102140



510100030119
柏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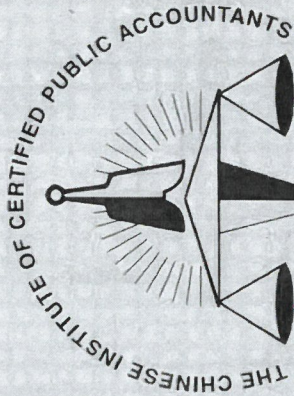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5101000301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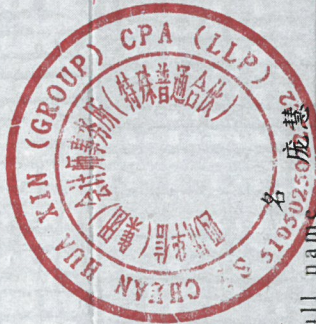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庞慧 女
 Full name 庞慧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5年10月5日
 Date of birth 1995年10月5日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513821199510051588
 Identity card No. 51382119951005158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5101000301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